



奇美醫療
財團法人

奇美醫院
Chi Mei Medical Center

「(題目) 000000000000」

開發合作合約書

簽約單位：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000000 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期：中華民國 0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00000000000」開發合作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甲方：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以下稱「甲方」）

乙方：000000000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

甲、乙方因共同執行「0000000000」開發合作案(以下簡稱本案)，議定條款如下，依誠實信用原則確實遵守：

1. 合約期間：自合約簽署日起至中華民國 00000 年 00 月 00 日。
2. 開發模式：
甲方和乙方同意以共同開發之模式來進行本案，包含本案之商品化開發及非商業化之研究。
3. ~~經費（若無可刪此條）~~
~~甲方同意於合約簽署後投入新台幣****元整由乙方統籌運用，其他開發相關費用則由乙方負擔。~~
4. 智慧財產權：
 - (一) 甲乙雙方同意本成果之智慧財產權依甲方 50%，乙方 50%之比例共有智慧財產權。
 - (二) 專利申請維護
 - (1) 本成果如有必要於任何國家或區域申請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登記、註冊時，以甲乙雙方之名義共同申請登記。
 - (2) 甲乙方同意本成果辦理專利之申請、答辯、領證和維護等作業程序，雙方應就專利相關程序提供必要之資料。
 - (3) 本成果因專利申請、補正、答辯、領證、維護及其他衍生一切必要費用，由甲乙雙方各負擔 50%。
5. 授權推廣方與收益分配
 - (一) 依前條所獲得之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乙方案具非專屬授權之優先選擇權。若有技術移轉與專利授權，將另簽訂「技術轉移合約書」約定細則。
 - (二) 若乙方不實施授權優先選擇權，甲乙雙方同意經對方同意後可各自代表雙方進行技術移轉議約，惟締結契約時須由甲乙雙方共同與第三人簽署；非事先經甲乙雙方之同意，不得將其應有技術讓與或設定質權予第三人。因技術移轉與專利授權或讓與所得之收益，甲乙雙方同意依甲方 50%，乙方 50%比例分配之。
6. 中止或終止：

在當未衍生利益前，任一方隨時可提出終止本合作契約，對方將予以同意，且雙方互不衍生任何補償、罰金與費用。除前項約定外，於合作期間如無違約情形，甲乙雙方均不得擅自中止或終止本合作。

7. 違約：

雙方同意先本誠信原則協商之，協商不成，同意以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解決之。

8. 本合約一式二份，由甲、乙方各執正本一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代表人：林宏榮

地 址：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901 號

主要研究者：_____

乙 方：000000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000

地 址：000000000000000000

主要研究者：_____

中 華 民 國 0000 年 00 月 00 日